**关于评选“2020-2021年度物业服务行业**

**优秀项目经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表彰2020-2021年度我省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在一线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我会将评选2020-2021年度物业服务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奖项。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优秀项目经理的目标和原则

为了对我省物业服务行业项目经理在一线工作中所做的不懈努力加以肯定和鼓励，提高我省物业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我会特设立“辽宁省物业管理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奖项，这也是推进物业管理行业整体进步的重要举措。

二、参评单位

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会员单位

1. 评选条件

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所在项目积极实施疫情防控措施，保障业主在疫情期间正常生活及复工复产，各项物资采购及时，业主满意度高。

（三）所在项目及本人无违反国家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投诉，无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业协会的通报批评，所在项目在2020-2021年度未发生电梯、消防等安全事故；

四、申报办法与步骤

本次评选活动分申报、审核、表扬三个步骤。

具体评选条件和推荐表请登录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网站（www.lnfdcxh.org）下载。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阶段：申报（10月29日前）**

（一）单位自荐，相关的申报表及材料提交要求详情见申报材料要求。

（二）行业推选，由本会组织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进行推选。

**第二阶段：审核（11月12日前）**

由本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结合评选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多方面综合审核，并拟定入选名单；审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阶段：表彰（11月）**

在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年会上予以表彰。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标准。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报工作中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确保申报人物事迹真实突出、在企业和所管项目的认同度高。

（二）加强统筹，严格进度。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统筹做好申报工作，并于10月29日前，将申报表的word电子版、盖章纸质版材料扫描件、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发至邮箱lnfxwyfh@163.com 。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本会将适时继续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展示我省物业人勇敢、守护、奉献与担当的良好形象，在行业内掀起向典型学习、向优秀致敬的热潮。

（五）本次评选活动方案由省房协物业行业分会协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 葛 威 13840084688

王 龙 18704026688

李焜钰 13898175737

附件：评选“2020-2021年度物业服务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另附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

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

物业行业分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2020-2021年度物业服务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照片 |
| 最高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 现任职务 |  | 物业管理年限 |  |
| 技术职称 |  | 其他资格证书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物业管理项目经理执业证书编号 |  |
| 所在项目名称 |  |
| 申请人简历 | 起止时间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参加培训/教育经历 |  |
| 本人业绩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本人在本评选年度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物业管理行业相关法规的行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年 月 日 |